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统计普查中心

填报人：张雨菁

联系电话：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统计普查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要研究和提出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研究解决普查专业技术方面的问题；指导全市人口普查、工业普查、农业普查、基本单位普查、第三产业及有关社情民意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对各项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应用和统计分析；组织实施基本单位的统计工作；组织指导基层单位的相关统计业务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完成全市基本单位统计年（定）报工作，指导各区开展基本单位年（定）报工作，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新增单位 3.91 万家，核实并修改记录超 10 万条。 2. 加强一套表单位管理，组织各区开展“四上”单位入退库审批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四上”单位在库信息审核工作。 3. 开展统计方法制度改革创新。推进动态名录库建设前期筹备工作。 4. 按照局党组安排，开展各项专题分析工作，对重点领域深入分析、研判，提出建议。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2021 年年初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心年初收入预算 762.95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2.95 万元；支出预算 762.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8.64 万元，项目支出 74.31 万元，收支预算平衡。 2.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中心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市本级预算和2020-2022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中心已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预算管理机制，由财务部门对预算业务进行归口管理，根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审核各业务部门编制预算的合理性并汇总各部门的预算，形成本部门年度预算草案，由市统计局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预算编制下达批复文件后，由财务部门将部门预算进行分解并下达至各业务部门，监督各业务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并根据定期跟踪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各部门预算支出，保证预算执行率。

3.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市财政部门、市统计局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要求以及单位履职情况，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中心将“统计报表和普查专项调查”项目纳入绩效管理，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中心所涉及的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考核，指标能够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中心2021年部门年初预算数为762.95万元，调整预算数为914.99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总金额为852.14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93.13%。（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中心上年财政资金结转0.97万元，年末财政结转资金

0.97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结转，本年度未使用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0 万元。（4）财务合规性 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规模总额为 762.95 万元，预算调整、调剂金额共计 914.99 万元预算调整、调剂比率为 19.93%，超出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资金调整、调剂管理有待加强。在资金使用方面，中心各项支出严格遵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中心《深圳市统计普查中心财务管理工作制度》履行日常财务报账工作。中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核算规范，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中心按市财政部门要求，于 2021 年 5 月 31 在深圳市统计局官网上由市统计局统一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市统计局官网上对 2020 年部门决算进行了公开，并及时向群众解疑释惑，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方面 2021 年中心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90.24 万元，实际支出 166.6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87.85%。整体项目完成率情况较好。2021 年列入项

目绩效自评项目 1 个，项目支出金额合计 9.40 万元。中心项目支出包含：“统计报表和普查专项调查” 1 个项目。中心项目的设立严格按照《深圳市统计普查中心规章制度汇编》《深圳市统计普查中心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验收已履行相应手续。

3. 资产管理方面 中心 2021 年期末总资产净值 111.7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8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91.93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0.27 万元。2021 年期末所有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14.17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14.17 万元，无待处置（待报废、损毁等）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本年度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 人员管理方面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心人员总编制数 19 人，其中职员编制 14 人，雇员编制 5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17 人，（其中职员 13 人、雇员 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严格控制了财政供养人员数量及经费。中心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0%，编外人员控制率良好。

5. 制度管理方面 中心已建立《深圳市统计普查中心规章制度汇编》，包含《财务管理工作制度》《采购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流程，其中《财务管理办法》涵盖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程序完整、制度健全。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度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围绕全局重点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提升工作质量为核心，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探索新的工作方式方法，摸清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增减变动情况（包括单位的新增、变更、注销情况），调查单位月（年）度审批及相关数据的比对分析工作，为各级政府及其它机构提供经济数据，为我市吸引投资、经济转型创造良好环境。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加大统计分析力度，做到“数尽其用”。加强月度、季度统计分析力度，定期对基本单位维护更新工作情况和一套表入退库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局党组报告企业增减变动情况；按照局党组的部署，紧盯市委市政府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大专题分析力度，先后完成了《近三年深圳市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对比分析与思考》、《“小升规”企业情况分析》、《深圳市近三年“下转上”企业发展浅析》、《2021年规上工业企业入退库情况分析》等专题报告；此外，中心

还与综合处一起组织了“小升规”统计专题沙龙，嘉宾们围绕加强中小微企业培育扶持，制定针对性的政策措施进行深入讨论和分析，提出了诸多有益的建议见解。

2. 全方位进行数据比对，做到“精确诊断”。结合市委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全局重点工作需要，充分发挥部门数据作用，全面与我市四大央企、省属国企、市属国企等大型企业集团下属二级、三级子公司、一套表在库单位同期数进行比对，找准统计-税务数据差异情况，及时掌握和分析数据差异情况。全年开展普查数据查询近90批次，涉及单位超10万家；开展央企集团、省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单位数据比对15批次，涉及单位近5000家；开展一套表在库单位数据比对2批次，对统计-税务数据差异值较大的1036家企业清单下发各区现场核实，为夯实全市统计数据提供参考依据。

3. 加强制度方法改革创新探索，推进业务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今年，中心主要负责两项改革创新任务：名录库动态维护和“四上”企业入库改革。经过与市监、税务、科创、住建、标研院等部门多次沟通，就企业活跃度监测、优化“四上”企业入库审批等方面工作明晰思路，并将前期调研成果与智慧统计企业动态库建设全面融合。12月24日，与智慧办、企业动态库建设团队进行专题座谈交流，在部门数据汇总处理、企业活跃度测算、自主申报模块等方面形成统一意见。

4. 开展五经普专题研讨，及时向国家和省统计局提出意见建议。按照省普查中心部署要求，中心组织各专业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相关工作细节讨论，收集各区、各专业关于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开展方式及相关内容的意见建议，形成我市统一的意见建议报省普查中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4 万元；实际支出 2.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深圳市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编制要求为零编制，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申请，故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经费控制率为 45.73%，经费控制率情况良好。（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中心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26.15 万元，决算数为 7.6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29.33%，未超过 90%，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中心 2021 年全年指标金额为 914.99 万元，四季度预算执行总金额为 852.14 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 93.13%，全年预算平均执行率为 114.82%，前三季度执行率均大于季度序时进度，执行进度良好，各季度预算执行率见下表。 各季度预算执行率表

单位：万元	季度	当季度支出金额	年度预算指标	部门
预算执行率	序时进度	季度执行率	第一季度	328.40
914.99	35.89%	25%	143.56%	第二季度 198.84
914.99	57.62%	50%	115.25%	第三季度 209.45
914.99	80.51%	75%	107.35%	第四季度 115.45

914.99 93.13% 100% 93.13% 全年平均执行率
114.82% 注：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2）项目完成及时性 中心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
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 截止 12
月 31 日，全市名录库新增基本单位 4.56 万家，核实并修改
错误条数超过 10 万条，完成无效备注、无社会信用代码单
位的专项清理工作，深圳市基本单位名录库在库单位已达
100.69 万家，其中法人单位 93.37 万家。积极推进全市“扫
码读数”工作，截止 12 月 31 日，完成核查 75382 家，核查
率为 58.3%，通过扫码读数推送至名录库的共计 30194 家，
占名录库今年新增基本单位的 66.2%。 面对今年严峻的国
内外经济形势，中心继续与部门协作，充分利用部门数据维
护调查单位库。按季取得税务和人社局单位数据的同时，加
强与发改、工信和住建局等部门数据比对共享。加大“准四
上”企业清单下发的频率，以部门半年报、三季度、十月底
数据为基准，下发三批次共计 3.7 万家“准四上”单位清单。
尽早布置工作任务，笃实业务培训，及时沟通答凝问，并不
定期公布月度和年度审批工作进度。今年年度审批工作还未
结束，截止 12 月 31 日 15:00，全年月度加年度发起审核入
库（其中第二批年度入库数据包含区统计局入库申请发起
数）7518 家，主要信息变更 572 家，退库 2892 家，净增 4626
家。 （2）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未
涉及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指标，此项不适用。 （3）可持
续影响 以企业动态库建设为主线，重点做好一对接一摸

清三比对。一对接：对接企业动态库建设团队，按照智慧统计总体时间规划，倒排工序，尽快确定完善各功能模块具体细节，全力推进企业动态库建设。三比对：一是加强与一套表在库单位数据比对，及时将数据差异较大的企业清单反馈各专业进行核实；二是加强与上年度退库单位名录比对，摸清“一年游”“两年游”企业情况及变化趋势；三是及时高效协助各专业完成好各项数据比对任务。一摸清：紧盯今年退库单位，继续与各区统计局开展退库企业摸查，摸清相关企业具体退库原因，实时跟踪退库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为降低退库企业对经济稳增长带来的影响作出不懈努力。把握入退库审批关键时间节点。按照一套表审批工作要求，提前对月度、年度审批工作关键时点进行提醒，与区局、市局各专业合力做好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的维护更新工作。加强专题分析。立足数据比对结果，对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关注的热点问题，对相关领域数据趋势性变化进行专题分析。积极筹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认真学习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成立五经普筹备组，稳步推进五经普经费预算的制定等前期筹备工作。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组成部分，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的全过程管理中，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

果有应用”的管理机制。本单位在学习和借鉴优秀单位对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主要做法有： 1. 绩效管理意识较强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政策文件，形成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并有效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2.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中心在申报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会根据工作目标、项目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等方面设定相关评价指标，并从多方面反复论证，确定科学合理的指标，高质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心在评价中发现如下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准确性有待提升 中心“专项统计业务”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有误，质量指标“工作完成率”更适合作为时效指标以及社会效益指标的“预算执行率”更适合作为成本指标。 2. 预算调整、调剂规范性有待完善 中心“专项统计业务”年初预算金额为 25.29 万元，由于受疫情影响，项目决算支出 9.40 万元，项目执行率仅为 37.16%，由于受疫情的影响，取消了项目中差旅费和会议费的开支，如年中项目绩效监督工作中发现此问题并及时调整资金预算，确保项目的执行进度，因此中心绩效监督工作有待加强。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完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机制。中心各部门须按照目标和计划严格控制绩效目标执行情况，预算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各部门填报预算绩效监控文件，对于严重偏离目标的项目，应督促各部门落实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进程、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 2. 进一步规范财务运作程序，严格遵守有关财经制度，用好财政性资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统计普查中心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统计报表和普查专项调查	主要用于开展全市基本单位业务培训、会议，名录库系统维护及税务代理等	开展全市基本单位业务培训、会议，名录库系统维护及税务代理等	1,902,370.00	1,902,370.00	1,666,011.00	1,666,011.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7,247,491.57	7,247,491.57	6,855,376.84	6,855,376.84
金额合计			9,149,861.57	9,149,861.57	8,521,387.84	8,521,387.8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调查，及时反映深圳市未来三年基本单位的增减变动情况，做好名录库资料的维护更新，完成国家 2021-2023 年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			通过统计调查及时反映了深圳市未来三年基本单位的增减变动情况，同时做好名录库资料的维护更新，完成国家 2021-2023 年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基本单位的变动情况	>95%		96%	
		质量	工作完成率	>95%		100%	

		时效	按期完成率	>95%	100%
		成本	预算资金下达	>98%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预算执行率	>95%	93.13%
		生态效益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满意度	>95%	9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8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9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2.7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张雨菁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